

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实务丛书

庄恩岳 主编

股份公司 经营管理 (第二版)

敖宏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实务丛书

庄恩岳 主编

股份公司经营管理

(第二版)

敖 宏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敖宏, 詹从才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8

(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实务丛书)

ISBN 7-5005-3656-9

I. 股… II. ①敖… ②詹… III. 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管理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5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875 印张 330 000 字

2000 年 10 月第 2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3656-9/F·33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庄恩岳

副主编：尹 平 朱从敏

撰稿人：庄恩岳 尹 平 朱从敏 陈思维

李冠众 陈丹萍 朱明秀 杨 杰

张碧琳 陆宇建 韩晓梅 敖 宏

刘效明 王明珠 高立法 樊霞飞

陆丁杭 张志芳 徐增宏 张燕飞

陈雨露 蒋贤品 张建国 卢修贤

张 艳 李 莉 薛 英 程 焱

刘顺兴 应盛辉 王 玲 曹学丽

朵 莎 解国骏 王国庆 张 强

胡向华 邓鸿雁 刘 斌 张培山

魏京皓 江聚瑛 王润苏 贾玉洁

前 言

当时代的大钟，向国人敲响进入 21 世纪的警钟之时，当经济改革的大潮，向国民经济注入腾飞的“核料”之机，当我们在企业改革之中面临计划经济的困惑、价格改革的风险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短期行为等缺陷之际，一阵清风吹来，“股票”、“股份公司”已经成为亿万人的热门话题。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企业实施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更是给企业改革带来了新的活力。公司主要分为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两大类。目前，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主要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等。那么，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是否是搞活企业的良方？如果这个假定成立，我们又怎样搞好股份制企业？这是摆在我们面前，值得每个人深思的问题。

企业实行股份制经营，的确有许多优点，具体归纳为：有利于企业经营行为的长期化；有利于把企业推向产权交易市场，争取最大经济效益；有利于两权分离，政企分离，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促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把消费基金直接转化为生产基

金，控制消费基金失衡的状况；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有利于企业参加高层次的国际市场竞争，最终走出国门；有利于企业在我国进入 WTO 以后增强生命力；有利于企业集资，降低企业筹措资金的成本；有利于缓解国家财政的压力……当然，企业实行股份制，也不是万能之道，也有其存在的顽症和弊端，特别是在现阶段我国实行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如股份公司组建不规范；资产评估不真实；公司同股不同利；证券市场不完善；公司经济环境不协调，经济法规不健全；社会配套工作未跟上等。但是，不管怎么说，股份经济作为一项新事物（其实并不陌生），正以锐不可挡之势，在中华大地兴起，以根治企业不活的一种良方，正在各种企业中生根、开花、结果。有的经济学者预测，21 世纪初，将是我国股份经济的黄金时代。

对于广大会计审计人员来说，当前最大的挑战，莫过于推行股份制企业所带来的知识更新。企业实行股份制以后，再依照传统的会计审计理论和方法肯定不行。那么，在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经济情况下，怎样进行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怎样进行公司资产评估工作？怎样开展股份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是摆在 1200 万会计人员和几十万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工作人员面前的一个严峻的问题。我们只有把握时机，跟上时代改革的步伐，努力学习，积极更新知识，这样才能顺应改革大潮。为了配合广大财会审计人员的知识更新工作，我们在 1998 年编写了“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实务”丛书，内容包括：《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实务》、《股份合作制企业会计实务》、《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此丛书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好的反响。但是，近两年来，各项经济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改革不断深入，原丛书的有些内容有不少变化。国家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形势，于 1999 年底颁布了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与此同时，国家又对原《公司法》和《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出台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另外，财政部等部门也颁布了不少新的经济法规。本丛书修订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会计、审计人员能够及时更新知识，更好地了解会计理论和政策的新动向。

由于经济改革方兴未艾，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企业正处于试点过程，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也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又限于我们的水平和学识，修订后的丛书中肯定存在不少错误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庄恩岳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进一步改革国有企业是必由之路	(6)
第三节 公司与公司法	(1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	(24)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股份	(46)
第二章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与管理	(60)
第一节 企业登记	(60)
第二节 公司登记	(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77)
第四节 公司商标管理	(82)
第五节 公司广告管理	(89)
第三章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与纳税	(95)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概念	(95)
第二节 纳税申报与担保	(104)
第三节 税收征管与检查	(109)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116)
第五节 税务代理	(118)
第六节 公司工商税收	(123)

第四章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与结算	(147)
第一节 股份公司银行开户.....	(147)
第二节 股份公司银行结算.....	(156)
第五章 股份公司经营与管理	(192)
第一节 经营管理概述.....	(192)
第二节 生产管理.....	(210)
第三节 股份公司股权设置与组织机构设置.....	(232)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3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250)
第六节 股份公司内部审计.....	(264)
第六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273)
第一节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概念.....	(273)
第二节 筹资管理.....	(282)
第三节 资产管理与成本控制.....	(296)
第四节 财务分析.....	(333)
第七章 股份公司合并清算	(355)
第一节 企业清算.....	(355)
第二节 企业兼并与破产.....	(3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87)
后 记	(433)

第一章 总 论

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包括产权制度、公司制度、管理制度、经营制度和营销制度等内容。企业改革的目的之一是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公司制度则是其主要的内容。随着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的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各类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也在各地蓬勃兴起。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国家又于 1999 年底重新修改了《公司法》。但是，摆在广大经济管理工作面前的问题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塑造的企业如何改造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股份公司企业？怎样组建公司？新公司怎样与各种经济部门打交道？股份公司怎样经营和管理？等等。这些问题正困扰着想开办股份公司或正在从事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人们。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概念

股份制度，又称股份产权制度，简称股份制，它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是指按一定的法定程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建立法人企业（公司），对生产要素实行联合占有联合使用，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一）基本特征

1.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份制企业都是通过发行股票广泛筹集资本而组建起来的。股票具有三种特性：一是不返还性，即投资人股后，投资者不能中途将股金抽回。投资者作为企业的股东享有股权所赋予的一切权利，企业法人拥有企业资产经营的全权，个别股东不得干扰。这有利于保证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稳定性，防止因股东变化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稳定。二是风险性。进行股票投资，有凭股权取得股息、红利的权利，又有对企业亏损负责的风险，搞得不好，可能全部股本赔掉。这是一种竞争产生的压力，有助于增强投资者、经营者的责任心，增强动力。三是流通性。股票持有者，可以根据情况和意愿，保留股票当股东，享受股票的权利，也可以将股票拿到证券市场上去变现，进行自由买卖，既自由又灵活。这既有利于确保投资者和经营者的主权，又有利于资本流动自由，对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都有积极的意义。

2. 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和资本在经济上的所有制相分离，是一种科学的企业法人产权制度。企业作为法人资产所有权的主体，行使经营者应有的权力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企业法人对企业资产享有直接的、排他性的、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排除投资者的直接干预，真正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积累。这既有利于企业的积累和发展，也有利于企业的自我约束，还有利于经营管理的专业化和企业家的形成。

3. 股份经济具有平等性、公开性和通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股份制作为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是一种开放性的经济，实行公开性原则。上市的股份制企业要向社会发行股票，必须公开企业情况，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必须连续公开企业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布资产、财务和经营报告，以便投资者（股东

和未来股东) 正确了解企业, 进行分析和选择。这种公开性原则, 有助于社会监督,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实践证明, 没有股份制度、没有企业产权的货币化、商品化、证券化、市场化, 就没有企业集团、跨国公司, 就难以实现资本的社会化和国际化。

(二) 公司制度的历史沿革

公司制度从萌芽到成熟规范化有几千年的历史。

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市场的扩大, 当时地中海沿岸商业贸易相当发达, 从事航海贸易的一种名为康枚达的组织可以看成是现代公司制度的萌芽。康枚达是一种契约, 契约一方把金钱或商品委托给另一方, 后者以委托财物经营某一事业, 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 委托人的责任仅以所出财物为限。以后这种组织形式又被应用于陆上的商业活动。

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 最初的真正意义的股份公司才在海外掠夺性贸易中产生。16 世纪以后, 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重商主义政策的影响, 英国出现了一批以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为目的的合股贸易公司。英国第一个以合股形式成立的海外贸易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 成立于 1553 年。这是一个合股公司, 还没有股份集资的原则制度, 只是采取入股形式组建的一支远洋贸易船队。1581 年在英国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度建立的海外贸易公司是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这样基本的股份公司就产生了。当时与英国并驾齐驱的荷兰、法国等都先后出现了一批类似的公司, 如荷兰 17 世纪成立的东印度公司。继英国、荷兰的东印度公司之后, 在欧洲出现了一大批海外贸易公司。英国这类公司有 49 个, 如阿非利加公司、哈得逊公司等, 荷兰又成立西印度公司, 法国 1682 年组成了加拿大公司、东印度贸易公司、

北海公司，瑞士、丹麦相继仿效。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制度和财产制度，在 17—18 世纪真正形成。17 世纪上半叶，在英国第一次确认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观点，把公司同作为自然人的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区别开来。17 世纪下半叶，英国出现了股本长期投资稳定的合股公司组织，股本变为长期投资，股权只能转让而不能退股，定期发放股利，也出现了股票的买卖交易市场。18 世纪这种合股公司发展到了法国、德国和美国，这以后又出现于世界其他地区。

19 世纪后半期，公司首先在银行、交通运输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得到迅速发展。当时，英国和美国大规模的运河和铁路建设，就是依靠组建公司筹集大量资金完成的。以后，公司又在各制造业中得到推广。20 世纪初，公司已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银行、保险业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

目前，在经济发达国家，股份制经济往往要占到整个经济的 30% 以上，在大中型企业、贸易与金融行业，其地位则更加重要。股份制对推动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现代公司组织形式发展较晚。清末资本主义入侵后，清政府仿效欧美国家通过招商集股方式兴办轮船、电报等企业。1870 年 12 月，清政府颁布了《公司律》，这是我国最早的成文公司立法。中华民国成立后，1914 年公布了《公司条例》，1929 年 12 月，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公司法》，这是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伪法统，其中包括公司法。针对解放初期私营公司数量较大的情况，我国

分别于 1950 年和 1951 年颁布了“私人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五种公司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这种公司形式就不存在了。

在以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由于我国采取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存在着名为生产性的专业公司或销售公司，实际上则是组织生产和销售的行政性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没有真正建立。

自从 70 年代末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逐渐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并且最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新体制。现代企业制度意义上的公司才得以真正产生，而且其数量越来越大，从 1984 年我国开始股份制试点，到 1994 年实施《公司法》，又到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改《公司法》，我国公司制度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现代意义的公司，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全完善，对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发展股份制企业的好处

具体说来，发展股份制企业可使国家得到以下好处：

（1）引导居民消费，减轻通胀压力，有利于通货的稳定和社会安定；

（2）解决财政困难，支持经济发展；

（3）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增强优化产业结构。实行股份制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控制和引导预算外资金，促使资金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营利效益；

（4）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减少损失耗费，增加经济效益；

(5) 股市活跃，国家受益。1991 年深圳、上海两地股票交易额合计为 51.75 亿元，国家仅从印花税一项就收入了 3100 多万元。

2. 发展股份制可使企业得到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1) 有利于吸收外资，筹集企业所需的资金；

(2) 分散企业资金风险。企业实行股份制发行股票后，成百上千人的个人投资者也开始在其有限责任内承担风险，即依其所持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和债务，从而分散了企业资金的风险；

(3) 可明确企业产权关系，是实现政企分开、提高企业自我约束力的重要途径；

(4) 可提高企业知名度，取得出色的广告效应。

3. 发展股份制企业个人的好处主要表现为：

(1) 有利于增强企业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2) 为社会公众增加了新的投资渠道；

(3) 能促进人们更加关心社会、政治，学习经济、金融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第二节 进一步改革国有企业是必由之路

(一) 进一步改革国有企业

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改革目标的要求，以及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我国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按照行业的性质和企业规模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产权制度和与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

具体地说：

1. 对于竞争部门，特别是制造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发展国家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制形式。现代企业一般分为三大类，一是独资企业，二是合伙人企业，三是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一种最佳的企业组织形式，既可以以私人所有制为基础，也可以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资产混合所有的公司制。从公司制经济比较发达国家的经验看，一般只要控制 20% 左右的股权，在股权高度分散化的情况下，甚至只占有 5%—10% 的股权，就能达控股的目的，所以，把大部分国有企业改组为国家参股与控股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仅不会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而且还会加强国家对整个经济的控制。另外，国家还可以通过调节控股的比重，即卖出买进股权，贯彻政府的产业政策，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筹集资金。

2. 对于有关国家安全的部门和具有天然垄断性的部门，要继续坚持和发展国家所有制或地方政府公有制。前者如宇航工业、兵器工业等，后者如供水、电力和电信、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这些行业实行国家所有制或地方政府公有制的目的在于：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消费者利益。但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可以实行公司制，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企业的经营机制，同时，这些部门也可以适当向社会集资，包括发行股票和债券等。

3. 对于小型国有企业，如浴池、旅馆、副食、影剧院等，可以出售、出租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由于这些部门企业众多，需求分散，竞争充分，比较适合合作经营、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

（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指把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从计划经济的轨道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国有企业所有权这一条并没有变，改变的只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实现形式，也就是说，要

改变以往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中干好了得不到相应的好处，干坏了不负责任，不担风险，国有资产流动困难，经营效果缺少客观的评价标准这样一些弊端。至于拍卖国有资产，无非是把一部分国有资产的实物形态转变为价值形态，对国家来说不存在什么资产流失问题。相反，国家可以把这笔收入投向国民经济急需的领域，如铁路建设等。如果固守无效或低效配置的国有资产不动，这些资产的贬值流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国家出售一部分国有股权或拍卖一些小企业就是要促使国有资产的流动，使它得到合理的配置，以提高它的使用效率。同时，用市场经济的办法经营国有资产，不会损害公有制，反而能真正维护和发展公有制。

明确的产权是市场经济中企业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产权制度的不完善正是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中企业低效率的重要根源。我国改革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将政府宏观调控职能与作为所有者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分开。

2. 建立对最终所有者负责，并能有效评价、监督国有资产经营状况的权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3. 由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经营国有资产，承担起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4. 对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由以实物形态为主转为以价值形态为主，借助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配置国有资产，并通过市场评估国有资产的经营状况。

5. 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条件，鼓励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之间、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之间的竞争。

（三）公司制

我们知道，公司制是市场经济国家大中型企业普遍采取的企业组织形式，特别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最为成熟的一种